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办理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 债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下称“杉杉集团”）持有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股份 782,222,036 股(含证券出借 599 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34.94%。本次解除质押 20,000,000 股后，杉杉集团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 542,863,87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69.40%，占公司总股本的 24.25%。

根据相关约定，在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前，杉杉集团已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80,00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并将该部分股份划转至“杉杉集团有限公司—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二期）质押专户”，质押起始日为 2022 年 9 月 8 日，质押用途为对可交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交换股份和本期债券偿付提供担保。（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相关公告）

日前，公司收到杉杉集团通知，根据本期债券发行相关约定并结合其目前的担保情况，“杉杉集团有限公司—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二期）质押专户”中的部分股份 20,000,000 股已解除质押并划转至杉杉集团账户下，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质押解除登记手续。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股东名称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股）	20,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56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89

解除质押时间	2022年10月24日
持股数量（股）	782,222,036
持股比例（%）	34.9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542,863,87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9.4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4.25

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暂无用于后续质押计划，未来如有变动，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5日